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60,5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40,280,000港元增加14.4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持續飆升約50.80%，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5.1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12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ii)持續上市合規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關係開支及印刷費用)；(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之開支；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導致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26,240,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0,505	140,278
服務成本		(103,747)	(81,187)
毛利		56,758	59,091
其他收入	6	611	444
銷售開支		(16,729)	(14,499)
行政開支		(59,152)	(32,9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	297
融資成本	7	(1)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77)	12,417
所得稅開支	8	(1,025)	(3,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	(19,502)	9,11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88)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790)	9,13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7)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898	5,169
無形資產		–	3,2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52	465
已付按金		185	1,481
		<u>7,135</u>	<u>10,37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9,555	41,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7	12,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7	327
可收回稅項		2,000	6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94,691	13,355
		<u>146,620</u>	<u>67,5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791	9,160
預收款項		2,903	3,180
應計開支		4,059	3,959
應付所得稅		1,339	651
融資租賃承擔		–	16
		<u>16,092</u>	<u>16,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28</u>	<u>50,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663</u>	<u>60,9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906
		<u>137,663</u>	<u>60,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32
儲備		120,991	60,048
總權益		<u>137,663</u>	<u>60,0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	(52)	—	4,341	50,946
年內溢利	—	—	—	—	—	9,118	9,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	—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	9,118	9,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	(36)	—	13,459	60,080
年內虧損	—	—	—	—	—	(19,502)	(19,5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8)	—	—	(1,2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8)	—	(19,502)	(20,790)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32)	(46,625)	—	—	46,65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3,142	—	—	—	3,142
已失效購股權	—	—	(196)	—	—	196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672	112,128	—	—	—	—	116,800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2,000	(12,00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	(8,565)	—	—	—	—	(8,565)
已付股息(附註11)	—	(13,004)	—	—	—	—	(13,0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2	78,559	2,946	(1,324)	46,657	(5,847)	137,663

附註(a)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綜合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組合例外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此等修訂已按未來基準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按服務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從事一項新分類——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屬可報告及須獨立披露的分類，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有所幫助。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4. 互聯網營銷平台－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54,465</u>	<u>70,663</u>	<u>35,377</u>	<u>–</u>	<u>160,505</u>
分類業績	<u>17,356</u>	<u>24,118</u>	<u>11,112</u>	<u>(4,777)</u>	<u>47,8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8
未分配銷售開支					(16,7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49,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虧損					<u>(18,4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51,623</u>	<u>58,995</u>	<u>29,660</u>	<u>–</u>	<u>140,278</u>
分類業績	<u>16,977</u>	<u>23,342</u>	<u>16,855</u>	<u>–</u>	<u>57,1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5
未分配銷售開支					(14,49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12,417</u>

分類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809	405	22	–	1,86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856	8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	1,011	1,531	–	–	2,6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4)	(46)	(13)	–	–	(273)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	2,400	2,4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56)	(56)
融資成本	–	–	–	–	1	1
所得稅開支	–	–	–	–	1,025	1,0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u>	<u>36</u>	<u>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700	352	—	—	1,66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55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	97	156	—	—	3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8)	(31)	—	—	—	(11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64)	(64)
融資成本	—	—	—	—	3	3
所得稅開支	—	—	—	—	3,299	3,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297	2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40,282	26,712	715	463
香港(註冊地)	120,223	113,566	6,235	8,427
	160,505	140,278	6,950	8,89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54,465	51,623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70,663	58,995
創意及科技服務	35,377	29,660
	<u>160,505</u>	<u>140,278</u>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3	119
雜項收入	282	261
	<u>611</u>	<u>44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	2
融資租賃	1	1
	<u>1</u>	<u>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9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74</u>	<u>1,000</u>
	<u>1,774</u>	<u>2,98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96</u>	<u>-</u>
	<u>157</u>	<u>-</u>
遞延稅項	<u>(906)</u>	<u>314</u>
	<u><u>1,025</u></u>	<u><u>3,299</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477)</u>	<u>12,417</u>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 16.5%)	(3,049)	2,0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04	9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256</u>	<u>34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025</u>	<u>3,299</u>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稅。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606	3,14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1,275	48,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u>2,209</u>	<u>1,809</u>
員工成本總額	<u>70,090</u>	<u>53,947</u>
核數師酬金	360	3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	1,66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856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07	372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2,40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276	4,059
匯兌虧損淨額	271	1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6,574</u>	<u>5,655</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19,502)</u>	<u>9,1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11.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中期－每股0.78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u>13,004</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宣派並於年內派付的中期股息總額為約13,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87	40,2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883)</u>	<u>(549)</u>
	38,204	39,664
應收票據	<u>1,351</u>	<u>1,363</u>
	<u>39,555</u>	<u>41,027</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該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11,373	10,928
— 61至90日	5,585	4,939
— 90日以上	22,597	25,160
	<u>39,555</u>	<u>41,0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款額合共約20,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8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9,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5,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的相關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0,107	14,982
逾期：		
— 60日內	6,464	11,394
— 61至90日	3,363	1,760
— 91至120日	3,561	1,692
— 120日以上	6,060	11,199
	<u>19,448</u>	<u>26,045</u>
	<u>39,555</u>	<u>41,0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549	5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607	37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212)
撥回的減值虧損	(273)	(119)
	<u>2,883</u>	<u>549</u>
於財政年度年末	<u>2,883</u>	<u>54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2,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64	-
人民幣	5,318	6,857
	<u>5,318</u>	<u>6,857</u>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1.5% (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5%)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至0.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至0.3%) 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507	21
人民幣	2,218	3,76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1	8,807
其他應付款項	310	353
	<u>7,791</u>	<u>9,16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52	2,019
31至60日	810	2,010
60日以上	3,119	4,778
	<u>7,481</u>	<u>8,807</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284	205
人民幣	126	1,4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有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務實而穩健之發展為本集團奠下良好基礎，多年來憑藉專業而廣泛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亦使本集團具備分析及管理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及目標客戶之能力，於數字營銷業務發展具備重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發展理想。客戶願意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投放更多資源於數字營銷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一個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推廣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懈地開展中國市場，集團之中國客戶應佔收入於年度內較同期增加約50.80%，增長幅度反映該市場之高發展潛力及良好的業務增長勢頭。隨著業務擴展至中國，本集團現正計劃於南京成立分公司，期望能緊貼南京及江蘇地區的客户需要，加快中國市場的發展步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年度內，收入主要源於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約70,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03%(二零一五年：約42.06%)，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年度內，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54,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6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93%(二零一五年：約36.80%)。年度內，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35,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04%(二零一五年：約21.14%)。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280,000港元增加約14.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510,000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市場之快速增長帶動。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港元增加約38.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雜項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產生。

銷售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約8,920,000港元及7,36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6.36%及4.59%。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約為3,580,000港元及5,51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2.55%及3.43%。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990,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42%及0.82%。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10,000港元增加約79.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5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物業租金、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ii)持續上市合規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關係開支及印刷費用)；(iii)年度內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行銷平台)產生的開支；及(iv)年度內員工成本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港元下跌66.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財務租賃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060,000港元及8,28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下跌約68.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總額為約1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總額約9,120,000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為約11,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13,1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9.11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公司股份(「股份」)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令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4,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約2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承擔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1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互聯網旅遊營銷平台業務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二零一五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均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約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2,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6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3%，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計息債務約2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60,080,000港元計算得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8%及75%。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約14.42%至約160,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2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9,1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約1.1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約0.55港仙)。

虧損大幅增加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26,240,000港元，主要因(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ii)持續上市合規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關係開支及印刷費用)；(iii)年度內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行銷平台)產生的開支；及(iv)年度內員工成本的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9.11倍(二零一五年：約3.9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五年：0.0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5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217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95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p>增聘約八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p> <p>增聘約七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p> <p>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p>	<p>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香港辦事處增聘兩名員工擴大了銷售及方案團隊。</p> <p>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六名及四名員工，擴大了服務團隊。</p> <p>本集團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予集團員工。</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p>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p> <p>識別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p> <p>增聘約十二名技術人員。</p> <p>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p>	<p>年度內，本集團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互聯網旅遊營銷平台業務。</p> <p>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招聘20名員工。</p>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p>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p> <p>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p> <p>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p>	<p>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p>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載範圍的中位數)不同。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為以下各項的調整金額：(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年度內，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按招股 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4.0	3.40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5.1	4.78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9.2	0.55
	<u>18.3</u>	<u>8.73</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實際用於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的金額遠低於預計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併購對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其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其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或彼等的活動上顯示的內容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參與客戶投標獲聘，或會影響其業務及財務表現以至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所在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構建著重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符合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機構及營運須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我們一直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且一直致力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興趣小組，其中包括(i)舉辦內部市場及公司更新及發展週會；(ii)資助僱員進修相關科目；及(iii)舉辦多個興趣小組鼓勵僱員維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本集團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意見及建議。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乃本集團發展歷程上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而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發展一日千里，更多客戶利用互聯網數字營銷提升企業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多年專業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團隊能全面地分析及管理數據，進一步讓企業領先於快速變化的市場步伐，我們相信互聯網數字營銷收入將繼續穩健增長。

針對發展互聯網旅遊市場，本集團於去年已擴大團隊，推出全新旅遊平台，以期滿足多元化的互聯網服務需求。此外，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發展互聯網業務的初創企業之發展狀況，並嚴格挑選合適及具回報潛力的項目作投資，希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同時，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超凡網絡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提升本集團價值。本集團無長期負債，該等投資資金均採用現金儲備。

本公司於去年十二月公布委任王忠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管理經驗。加上王先生於中國廣闊的人脈網絡，相信能就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增強核心業務競爭力、捉緊互聯網及新經濟的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達致公正的了解。張嵐女士、王麗文女士、胡明女士、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均為當其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早前業務安排，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